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

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的基金合同于 2017年 11月 2日终止,本基金自 2017年 11月 3日至 2017年 11月 17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基金管理人")已于 2018年 1月12日刊登了《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,并已根据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于 2018年 1月19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。

根据《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,由于本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 (清算结束日)仍持有限售股票导致部分资产未变现,因此需要进行 二次清算。本基金将于上述未变现资产全部变现后进入二次清算程序,并将清算 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缴纳税款并清偿债务后,按基金份额 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二次分配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剩余财产第一次分配

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终止,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》(机构部函【2018】74 号)。根据《广发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》,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(清算起始日),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资产为人民币12,857,490.15 元,其中深圳惠程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变现 9,501,206.00 元,上述资金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于 2018年 1 月 19 日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第一次剩余财产分配,总分配资金为人民币34,310,000.00 元。

二、本次剩余财产分配

(一) 本基金所持的未变现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情况

截至2018年5月30日,本基金所持的停牌股票均已流通并变现,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57,562.09元。其中,剩余停牌股票整体变现金额为人民币369.25元。

上述未分配股票变现资金及其他全部剩余财产在清偿债务后将于2018年6月 14日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,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 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。投资者可以登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网站(www.gffunds.com.cn)或拨打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 务号码95105828(免长途话费)咨询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